湛江市赤坎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湛江市赤坎住房保障中心。

二、采购项目名称：湛江市赤坎区中山一路16号101房商铺面积测绘服务。

三、采购项目经费预算、规模、需求以及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测绘费预算金额为5000元以内。

（二）项目概况及需求：湛江市赤坎区中山一路16号101房商铺，建筑面积395.90平方米，按建筑平面布置划分有14间门面（1扇卷闸门为1间门面），要求每间门面单独测绘计算建筑面积，单独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三）投标人所报价格实行总价包干，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根据现场需要完成该项目测绘成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投标人须取得不动产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不动产测绘业务经营范围。

（三）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该项目进行不动产面积测绘，并出具相应的合格测绘成果报告。

（二）服务要求

1.受委托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出具本项目合格的测绘成果报告。

2.投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测绘成果报告。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为准）。

七、结算方式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所报出确定金额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本项目测绘成果文件后，我中心支付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所报出确定金额的100%费用。

（二）以上费用支付，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后，由湛江市赤坎住房保障中心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湛江市赤坎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9月24日